

【民委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】

市府民委會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，召開第 11 次委員會議，出席的原住民、客家及專家學者等委員共 14 位，本府教育局、勞工局、工務局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文化局等相關業務單位亦派員列席。會議除由各單位業務報告及討論委員提案外，該會也特別針對「原住民族專責單位」疑義及本市西拉雅原住民推動會之運作機制，提出說明，並獲一致共識。

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之「原住民族專責單位」解釋令(104 年 07 月 01 日發布／函頒)，係指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組織法規規定，以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事項為其主要掌理事項之一級機關或單位；同項所稱之「首長」，係指該一級機關之首長及該一級單位之主管。

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民族事務委員會為市府一級單位，掌理原住民及客家事務等事項。原住民族事項為本府民委會主要掌理事項，單位首長為原住民，符合原基法「原住民族專責單位」規定。

